

淄教法字〔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教育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教育行政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局属各学校（幼儿园）：

为落实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提高全市教育系统依法治理能力，制定《2024年全市教育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市教育局将健全法治建设工作台账，强化工作调度，推进工作落细落实。

淄博市教育局

2024年4月1日

2024 年全市教育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人民满意、教育强市”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领域改革，深化教育普法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教育法治建设工作质量。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全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述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法治素养提升年”活动，编制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健全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师、职工培训的必学课程。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年不少于 2 次；领导干部结合本职工作自学工作所需法律知识，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利用各种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贯彻活动，强化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学习的系统性。

二、以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多渠道及途径开展教育普法。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压紧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高质量完成普法责任主体履职评议工作任务

务。在抓好教育系统内常态化普法的同时，多渠道及途径开展社会普法，将普法融入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处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过程。丰富法治教育活动形式，深入推进“互联网+普法”、智慧普法等模式，充分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载体，打造普法宣传新品牌。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校园警务室的作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借助主题班会、团日活动、新生军训、“开学第一课”等时机，开展校园反赌教育宣传专项行动。

三、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目标，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及省、市要求，建立健全执法体制机制，落实教育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齐配强教育执法力量。组织开展一次全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监督。采取集中轮训、理论宣讲、在线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培训，每年制定不少于 60 学时的年度培训计划，充实培训内容，突出实操技能训练，完成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提高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聚焦基础教育、校外教育培训等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检

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守牢合法性审查底线，做好行政诉讼复议案件的应诉答复工作。聚焦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等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四、以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为契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落实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制度建设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发挥考核作用，督促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扎实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争创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参与学校安全管理，保护学生权益等方面的作用，积极争取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考核方式省级改革试点。

五、发挥学校和课堂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展好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全面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师资培训。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开齐开好中小学法治课程，充分发挥道德与法治课和思想政治课在法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校园主阵地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LED屏、宣传栏、校园广播、国旗下讲话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尊崇宪法 每日晨读”活动。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推动“宪法卫士”学习活动率先在全省实现全覆盖，力争在“学宪法 讲宪法”省级以上比赛中实现新突破。加强对学生日常行为的教育和管理，抓好校园欺凌防治工作，预

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六、立足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民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标准化提升工程,全面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支点,继续推动政务服务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持续完善幼儿园入园、义务教育入学“一网通办”。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落实信用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加大力度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任务落实,借鉴先进经验,找差距,补短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淄博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